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800股。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275,500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965,400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8401.6939万元人民币减至87070.723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股票交易价格于6月24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本公司与原告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上诉已获受理。

二、判决及上诉情况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第三人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失5,552,493元;

2)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50,667元,由被告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我公司收到此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已申请上诉程序,请求事项如下:

1)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确认上诉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关于要求上诉人承担一审受理费的判决内容。

3)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3、上诉费缴纳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盐酸美金刚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的产品盐酸美金刚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截止日期2020年07月01日。现将盐酸美金刚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5mg

4、申请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5、受理号:CYHS2000050、CYHS2000051

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5款同一生产线生产,已于2019年在美国上市,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药品简介

盐酸美金刚片是一种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老年痴呆症的药品。

(二)其他说明

盐酸美金刚片的简化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上市许可批准。美国FDA审评了盐酸美金刚片ANDA,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认为公司该产品与原研药公司的参比药物Namenda在生物等效性和疗效上是一致的。详见2020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盐酸美金刚片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美金刚片拟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调整为“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现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补充变更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第4条,补充变更如下:

补充变更前: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10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补充变更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10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补充变更如下:

补充变更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补充变更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补充变更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现金/70,000万元	固开管字[2018]书号、固开管字[2020]7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将全额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3,081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恒泰证券从2020年7月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恒泰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恒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优选	16190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恒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级差为10元的整倍数。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恒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销售协议,肯特瑞自2020年7月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在肯特瑞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玖盛A	004464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玖盛C	004465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安弘A	004681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安弘C	004682
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A	501075

二、参加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肯特瑞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肯特瑞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肯特瑞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期限

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下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003335	中融融信双盈C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C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004009	中融鑫思路混合C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004837	中融鑫价值混合C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005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C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005759	中融量化精选FOF(C)
003009	中融盈泽中短债 A
003010	中融盈泽中短债 C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005932	中融恒裕纯债C
006035	中融恒惠纯债A
006036	中融恒惠纯债C
006743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A
006744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C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 A
008425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 C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具体优惠内容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3.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60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即在2020年7月2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16:30。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7月3日前及2020年7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